

股票简称：富瑞特装

股票代码：300228

公告编号：2016-063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及公司为其 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富瑞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瑞重装”）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满足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拟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融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以其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苏州金融租赁融资 8,000 万元，期限 3 年。租赁期内，富瑞重装以回租的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生产设备，同时按照约定向苏州金融租赁支付租金和费用，并由公司为富瑞重装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授权财务总监焦康祥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相关担保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 3、住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18 楼
- 4、法定代表人：王兰凤

5、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5 日

7、营业期限：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金融租赁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亦无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拟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富瑞重装合法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账面净值为不超过 8,100 万元，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张家港富瑞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4、所在地：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工业园朝东圩港路 1 号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融资金额： 8,000 万元

2、租赁期间： 3 年

3、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

4、租赁标的物：富瑞重装合法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

5、租赁利率：年利率为 4.75%，租赁手续费及租赁保证金按照富瑞重装与苏州金融租赁签订的具体租赁合同的规定执行。

6、租金及支付方式：按月付息，按月等额偿还本金。

7、租赁担保：由公司为该项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8、租赁期限届满后租赁物的处置：租赁期限届满后，租赁物由承租人（即富瑞重装）按约定的留购名义货价进行留购，租赁物所有权仍转移至承租人。留

购名义货价为租赁物转让总价款的 1%，即人民币 800,000 元；如企业按期偿还租金，在租赁期结束时，由承租人支付 1000 元给出租人，出租人将租赁物所有权转让给承租人。

五、担保的主要内容

由公司为富瑞重装该项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8,000 万元的融资本金及融资利息，担保期为融资租赁期内，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系为补充富瑞重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保证其正常的生产经营，降低融资成本。富瑞重装现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六、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张家港富瑞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工业园朝东圩港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黄锋

注册资金：人民币 554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6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1 月 6 日至 2033 年 1 月 5 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空气分离、石油化工、海水淡化重型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涉及压力容器的按许可证范围经营）；工业撬块、模块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富瑞重装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富瑞重装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76,018.82	72,447.69
负债总额	27,582.67	16,503.66

其中：银行贷款	0.00	3315.60
流动负债	27,582.67	16,503.66
净资产	48,436.14	55,944.03
营业收入	8,333.41	8,774.34
利润总额	867.50	102.20
净利润	771.29	76.65
资产负债率	36.28%	22.78%

七、涉及该项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富瑞重装的正常运营，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其他安排，对员工的直接经济利益将不会产生影响。

八、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富瑞重装合法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达到融资的目的，有利于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证富瑞重装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富瑞重装对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九、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61,787.68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 30,00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4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6.06%。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实施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70,787.68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 39,00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9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8.40%（以上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资产为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及总资产），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富瑞重装本次交易对方苏州金融租赁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业务运营规范。富瑞重装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能有效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融资成本、保证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富瑞重装经营运作正常、财务管理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上述公司对富瑞重装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事项，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富瑞重装本次交易对方苏州金融租赁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业务运营规范。富瑞重装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能有效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融资成本、保证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同意富瑞重装向苏州金融租赁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同意公司为富瑞重装在本次会议审批额度范围内向苏州金融租赁进行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拟担保的对象富瑞重装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运作正常、财务管理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事项。

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富瑞特装对全资子公司因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而提供对外担保能补充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改善公司融资结构。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富瑞特装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保荐机构同意富瑞特装对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十三、备查文件

- 1、《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瑞特装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6 日